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95,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全国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694,826	99.9975	1,100	0.002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若云、刘云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